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江西制氧机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西制氧机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宁波华瑞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西制氧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氧公司”）28.5%股权（共计855万元出资）及邹学文所持有的江氧公司1.5%股权（共计45万元出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江西制氧机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

根据坤元评报（2017）550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江氧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155,895,485.71元，账面价值为-32,404,458.78元。造成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其他非流动负债的账面价值为159,606,048.61元，系拆迁补偿、政府补助等递延收益的摊销余额，上述拆迁补偿、政府补助期后均不需支付，故评估为零。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在上述评估价值基础上，对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交割过渡期）期间的损益进行清算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为2017年10月31日。

二、交易进展情况

1、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西制氧机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间损益的专项审计》众环专字（2017）030014号，交割过渡期（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0月31日）损益为-27,821,593.25元。

2、经清算后，江氧公司2017年10月31日净资产为128,073,892.50元，每股

净资产4.2691元，因此，公司收购上述宁波华瑞投资有限公司和邹学文持有的江氧公司股权的价格分别为36,500,000元和1,921,000元，合计为38,421,000元。

3、宁波华瑞投资有限公司及邹学文分别与本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4、转让价款的交割方式为：本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50%；剩余的转让价款在完成江氧公司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5、本次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截至目前，江氧公司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向宁波华瑞投资有限公司及邹学文全额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7、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华瑞投资有限公司及邹学文不再享有已出让股权的股东权利，也不再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前，江氧公司为本公司的并表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氧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的并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江氧公司设计、制造资质齐全，拥有厂房、土地等资产，具备较好的经营条件。公司本次收购江氧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使江氧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这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整合现有资源实现对江氧公司的管控并实施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助于江氧公司的后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